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荣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9]海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海字第 07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海字第 07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荣科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7 月 12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

意见。

2、2019年7月31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2020年3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2日，今创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东霖、徐州轩润、德清博御将其所持今创信息合计70%的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各股东对其他股东本次对外转让的今创信息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东霖、徐州轩润、德清博御分别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核准荣科科技向徐州瀚举发行17,692,307股股份，向徐州鸿源发行3,846,153股股份；核准荣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现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20年2月28日，今创信息70%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科科技已持有今创信息7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年3月6日，容诚出具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荣科科技已收到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分别以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538,4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5,295,17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荣科科技向徐州瀚举、徐州鸿源等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21,538,460股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申请已于2020年3月11日被结算公司受理。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今创信息7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今创信息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后续事项

1、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科科技尚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

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荣科科技尚需在《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荣科科技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今创信息尚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5、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今创信息 70%股权在交割过程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今创信息 70%股权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科科技已完成向徐州瀚举、徐州鸿源等 2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及登记工作，荣科科技需办理上述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

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荣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朱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申请辞去研发总经理职务；除朱良先生辞去职务外，荣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其他相关人员亦未发生调整。

（二）今创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今创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进行任何更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今创信息尚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五、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荣科科技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荣科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荣科科技与徐州鸿源、徐州瀚举、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德清博御等 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资产权属的承诺等。《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与交易对方均已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荣科科技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荣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王肖东：_____

王亭亭：_____

2020年3月18日